

『女性申請發明專利加速審查試行方案』答客問

1.申請女性申請發明專利加速審查是否需要另外繳納規費？

答:不需要。

2.發明專利申請案之申請人同時包含男性及女性自然人，是否適用本方案？

答:適用，為鼓勵女性自然人從事發明創作，並申請專利，當發明專利申請案之申請人皆為自然人且包含女性自然人，以及該女性申請人為發明人之一時，若由該女性申請人提出加速審查申請，即可適用本方案。

3.發明專利申請案之申請人同時包括女性自然人及法人公司、機關學校或商號行號工廠，是否適用本方案？

答:不適用，本方案係鼓勵女性自然人從事發明創作，並申請專利，避免轉移加速審查資源至法人公司、機關學校或商號行號工廠，而對其他女性自然人申請人造成排擠，故僅限於發明專利申請案之申請人為自然人。

4.是否能以紙本申請書提出女性申請發明專利加速審查？

答:不可以，因配合電子化政府之政策以節省公文通知時間，本局已建構完善之電子申請環境，因此，本方案僅適用電子申請者。尚未使用電子申請者，請參閱本局 e 網通網站/支援/如何進行電子申

請。

5.提出女性申請發明專利加速審查的時點為何？

答:必須是申請人已經收到本局通知即將進行實體審查之後，且在尚未獲得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前，不包含再審查階段。

6.是否可以在提出發明專利申請案實體審查請求的同時請求女性申請發明專利加速審查？

答:不可以。由於申請人提出發明專利申請案之實體審查申請後，本局必須完成相關程序作業，該案件才會進入實體審查，因此申請人必須於接到本局通知即將進行實體審查後，才可提出女性申請發明專利加速審查。

7.只要符合申請要件提出申請者，都可以進入女性申請發明專利加速審查嗎？

答:由於本方案為試辦階段，設有每月受理件數上限，電子申請系統(E-SET)會從每月 1 日開始計算申請件數，若受理件數額滿時，電子申請系統(E-SET)將顯示已達受理上限，申請人請於次月重新申請。

8.發明專利申請案進入女性申請發明專利加速審查後，申請人是否會收到通知？

答:若該申請案不符申請要件，本局會發函通知不納入加速審查程序，

而該案將以正常程序進行審查；若符合申請要件者，本局逕行加速審查，將不另行發函通知，原則上於加速審查申請日後 6 個月內，就會收到本局發出之審查意見通知函或核准審定書。

9.本方案規定「試行期間，同一位女性申請人申請本方案件數上限為 5 件」，計算方式為何？

答:為使本方案能有更多女性發明專利申請人參與，提高方案效益廣度，「試行期間，同一位女性申請人申請本方案件數上限為 5 件」，以發明專利加速審查申請書電子申請表單「為女性申請之發明專利案件」加速事由欄填寫之「適格女性申請人」1 名作計算，不同「適格女性申請人」可分開計算每年申請案件上限數。

10.提出女性申請發明專利加速審查，應備文件為何？

答:需填寫發明專利加速審查電子申請表單，申請發明專利加速審查申請事由請選擇「為女性申請之發明專利案件」並填寫「適格女性申請人」，本國籍女性發明專利申請人須於上開電子申請表單「適格女性申請人」項下填寫「中文姓名」及「ID」，以利電子申請系統辨識是否符合申請人為女性自然人之申請要件，無須檢附證明申請人為女性自然人相關資料；外國籍女性發明專利申請人須於上開電子申請表單「適格女性申請人」項下填寫「英文姓名」，並檢附具有性別欄位之相關證明資料(如:護照影本等)，以利審查人員判斷

是否符合申請人為女性自然人之申請要件，其餘內容請參考發明專

利加速審查電子申請書填表須知。